

合肥奇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管、电子材料及机械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合肥奇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在庐阳区组织召开了电子玻璃管、电子材料及机械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6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奇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管、电子材料及机械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位于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金翠路23号(117°16'23.27", 31°57'25.89"),租赁安徽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建筑面积85m²,主要购置切割机、超声波清洗机、洗衣机以及分拣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8日,合肥奇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了《合肥奇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管、电子材料及

机械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3月19日，该项目取得了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庐环建审〔2014〕047号）。

项目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5月工程竣工。2020年10月20日，项目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0.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子玻璃管、电子材料及机械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全部工程内容（除粗加工工序）及其公辅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设备里有1台玻璃管粗切割机；

实际建设：设备里无玻璃管粗切割机，取消粗切割工艺；本次减少的设备，对生产能力不会有太大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切割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2、废气

本项目玻璃管精切割采用水浴切割，切割速度慢、切割精细，切割处的玻璃成细小的粉状溶入水中，基本不会发生逸散。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和清洗机设备等。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割、分拣、沉淀池沉淀过程产生的玻璃碎片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割、分拣、沉淀池沉淀过程产生的玻璃碎片外售综合利用。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奇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管、电子材料及机械设备配件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精切割时保持水浴切割，降低无组织排放。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做好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持续运行。

(3)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噪声。

合肥奇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